

# 石龙区城区主干道交叉口 改造工程

(第一标段)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平顶山市石龙区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平顶山市正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二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35
第六章 图纸 .....	3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3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石龙区城区主干道交叉口改造工程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pds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2-06-4
- 2、项目名称：石龙区城区主干道交叉口改造工程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1624759.99 元  
最高限价：11624759.9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第一标段	石龙区城区主干道交叉口改造工程施工	11424759.99	11424759.99
2	第二标段	石龙区城区主干道交叉口改造工程监理	200000.00	2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工程概况：本工程为石龙区城区主干道交叉口改造工程，主要内容包  
括：昌茂大道与中鸿路交叉口；昌茂大道与明德路交叉口；人民路与明德路交叉  
口；人民路与昌茂大道交叉口；宝石快速路与明德路交叉口；人民路与兴龙路交  
叉口各平交口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等。

5.2、建设地点：该工程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

5.3、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两个标段；

第一标段：石龙区城区主干道交叉口改造工程施工

第二标段：石龙区城区主干道交叉口改造工程监理

5.4、计划工期：

第一标段：270 日历天

第二标段：施工工期、施工准备期和保修期

5.5、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第二标段：本项目建安工程的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包括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环保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及保修阶段的监理等工作

5.6、质量要求：合格

5.7、合同履行期限：伴随整个合同周期；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施工标段

3.1.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1.2、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拟派项目经理持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承诺无在建工程；

3.1.4、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3.1.5、拟派施工员、质检（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

3.1.6、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均须一人一岗，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1年6月份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不少于3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3.1.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

务报表)；

3.1.8、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3.1.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3.1.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3.1.11、信用要求：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可将上述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时间应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2 监理标段：

3.2.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2、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3、拟派项目总监具有建设部颁发的相关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1年6月份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不少于3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3.2.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2.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3.2.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3.2.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3.2.8、信用要求：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可将上述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

时间应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注：1、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2、若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3.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pdsggzy.com/>)

3.3 方式：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潜在投标人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pdsggzy.com/>）“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下载EGP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招投标系统下载EGP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在系统内无法上传

3.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06月30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在疫情期间如有变化，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中心网站）。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2年06月30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在疫情期间如有变化，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中心网站）。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本次开标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

采购网》、《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监督人：平顶山市石龙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5-25269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4MBOU528444

地址：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路8号

2、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在线提出质疑（异议）、投诉。

3、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 八、本项目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石龙区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昌茂大道21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5-2539006

###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正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矿工路街道矿工西路266号院1号楼4号

联系人：王小雪

联系方式：1823660778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8236607789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应当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准时开标。

2、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20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平顶山市石龙区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昌茂大道 21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5-253900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平顶山市正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矿工路街道矿工西路 266 号院 1 号楼 4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236607789
1.1.4	项目名称	石龙区城区主干道交叉口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该工程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27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施工标段 3.1.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1.2、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拟派项目经理持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承诺无在建工程； 3.1.4、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3.1.5、拟派施工员、质检（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 3.1.6、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均须一人一岗，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1 年 6 月份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不少于 3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3.1.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

		<p>审计的财务报表)；</p> <p>3.1.8、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1.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1.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1.11、信用要求：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可将上述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时间应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p> <p>注：1、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p> <p>2、若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p>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距投标截至日期15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1.10.3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距投标截至日期15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答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工程量清单，图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距投标截至日期15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2</u> 年 <u>6</u> 月 <u>30</u> 日上午 <u>9</u> 时 <u>20</u> 分（在疫情期间如有变化，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中心网站）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后24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后24小时内

	件修改的时间	
3.3.1	投标有效期	60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2019</u> 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p>
3.7.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p>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中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项目名称.file）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p> <p>注：</p> <p>（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b>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b>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2年6月30日上午9时20分（在疫情期间如有变化，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中心网站）</p> <p>开标地点：同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5.2	开标程序	解密：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采用“不见面”的开标程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8.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均可。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90000.00 元，此项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	
10.2	招标控制价：11424759.99 元； 其中：绿化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费：779339.43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8138.25 元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0 元； 其他项目费：0 元； 规费：15743.61 元； 税金：72289.92 元； 其中：道路及配套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费：9359981.81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134313.62 元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57861.42 元； 其他项目费：0 元； 规费：126053.04 元； 税金：871038.89 元； 注：该项目建安费预算为：12372900.00 元，招标控制价为：11424759.99 元，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10.3	所有投标人请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变更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10.4	1、招标文件中凡涉及到的资格审查的证件和评审标准中的证件及证明材料，不再提供	

	<p>原件，全部以投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 加盖电子签章的 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 扫描件（或图片） 不清晰、无法辨认、无法识别的 不予认可。</p> <p>2、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相应处罚或处分。</p>
10.5	<p>“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p> <p>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p> <p>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p>
10.6	<p>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编制依据</p> <p>1、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报审预算书及送审资料等；</p> <p>2、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定额套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I-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及其配套的费用定额、相关解释及计价办法等；</p> <p>3、人工费、机械类、管理类指数按照豫建标定【2021】36 号文执行第 10 期价格指数；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规费足额计取；增值税税率依据建办标函【2019】193 号文，按 9%计入；</p> <p>4、材料价格按照《平顶山工程造价》2022 年第 1 期，以及当地市场价。</p>
10.7	<p>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以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p>
10.8	<p>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根据平顶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平劳社监察[2004] 1 号文规定，在其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做出承诺，并按中标价的 2%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无承诺者在评标时将实行一票否决，视为无效投标。</p>

		<p>在中标后，中标人应按中标价的 2%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账或电汇或保函）。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以划支。</p>
10.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已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10	对中小微、监狱、残 福企业的优惠政策	<p>1、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p> <p>1.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分（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给予 3%-5%的增加，用原报价进行评分评审，本项目的价格分增加比例为5%；</p> <p>1.2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2、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p> <p>2.1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符合上述条件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合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p> <p>2.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p>

		<p>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2.4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

注：本表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其他处（评标办法除外）要求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 1 .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本工程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挂靠。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另附）；
- (6) 图纸（另附）；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者其他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取消投标资格。

3.4.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果投标人在资质条件、信誉等资格条件与投标报名时提交的资料相比发生变化的，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1.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

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5. 开标

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目组成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不超过控制价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___30___分 商务标：___50___分 综合标：___20___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95%-100%之间的投标报价，均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可继续参加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K+投标总报价×(1-K) 其中：K=0.5。 ① K 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0.3≤K≤0.5，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② 当有效投标人个数 n<5 时，投标总报价为全部有效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 ③ 当有效投标人个数 n≥5 时，投标总报价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2.2.4(A)	技术标的 评标分值 (满分 30 分)	1. 内容完整性	0-2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3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1.5<得分≤3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0≤得分≤1.5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2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	1<得分≤2		

				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0≤得分≤1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2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1<得分≤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0≤得分≤1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0-3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1.5<得分≤3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	0≤得分≤1.5

				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	
		6. 工期保证措施	0-2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得分≤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0≤得分≤1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3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1.5<得分≤3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0≤得分≤1.5
		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0-2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1<得分≤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0≤得分≤1
		9.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2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1<得分≤2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0≤得分≤1
		10.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0-2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1<得分≤2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 具有针对性。	$0 \leq \text{得分} \leq 1$
		1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0-2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经济适用。	$1 \leq \text{得分} \leq 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0 < \text{得分} \leq 1$
		1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0-2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 满足需要。	$1 \leq \text{得分} \leq 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	$0 < \text{得分} \leq 1$
		13. 风险管理措施	0-3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1.5 < \text{得分} \leq 3$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 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0 \leq \text{得分} \leq 1.5$
		合计	0-30 分		$0 \leq \text{得分} \leq 30$
2.2.4(B)	商务标的 评标分值 (满分 5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本评分标准中所述“投标报价”是指《投标函附录》中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的投标报价, 上述项目费用属不可竞争费用, 不参与商务部分的评分。 ①投标人评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20 分。 ②投标人投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每高 1%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 扣完为止。 ③投标人投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每低 1%在基本分 20 分基础上加 2 分, 最多加 10 分。 ④当投标人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 (不含 5%) 时, 每再低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 扣完为止。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评审 10 分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以投标最高限价为准, 前 10-30 项抽取 15 项, 剩余部分抽取 5 项, 且总共抽取变更为 20 项清单项目。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的 (当有效投标人个数 $\geq 5$ 名及以上时, 去掉 1 个最	

			高、1个最低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综合单价基准值。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5% - 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0.5分,在评标基准值90% - 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25分,满分共计10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措施项目的评审(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5分	措施项目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的80%-110%范围之间有效投标人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3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1%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加0.1分,最多加至5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1%时基本分3分基础上扣0.2分,扣完为止。
		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5分	主要材料项目以投标最高限价为准,前10-20项抽取6项,剩余部分抽取4项,且总共抽取为10项材料,材料的单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人个数≥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材料基准值。在材料基准值95% - 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0.5分,在材料基准值90% - 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25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为0分。
2.2.4(C)	综合(信用)标的评标分值(20分)	优惠承诺(0-5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5分;优惠承诺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比较合理得2分,没有不得分。
		安全施工承诺(0-5分)	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且保证措施详实可行得5分;基本合理得2分,没有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0-5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承诺措施详实可行得5分；基本合理得2分，没有不得分。
		服务承诺（0-5分）	根据投标人对工程质量保修期内、保修期外的服务承诺及技术措施进行打分，确保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维修承诺在接到通知12小时内到达损坏现场及时维修，并具有切实可行的落实保障措施的得5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2分，没有不得分。

备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发现弄虚作假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2、本评标办法中所涉及所有证件均以投标文件电子版中所附扫描件为准，不再另行提供原件。

3、技术标、综合标评审内容缺项不得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优的优先。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 B + C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

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  
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付款方式：\_\_\_\_\_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_\_\_\_\_。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如有）；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 工程量清单说明

###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石龙区城区主干道交叉口改造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昌茂大道与中鸿路交叉口；昌茂大道与明德路交叉口；人民路与明德路交叉口；人民路与昌茂大道交叉口；宝石快速路与明德路交叉口；人民路与兴龙路交叉口各平交口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等。

### 二、编制依据

#### 编制依据

1、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报审预算书及送审资料等；

2、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定额套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HAAI-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

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及其配套的费用定额、相关解释及计价办法等；

3、人工费、机械类、管理类指数按照豫建标定【2021】36号文执行第10期价格指数；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规费足额计取；增值税税率依据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按9%计入；

4、材料价格按照《平顶山工程造价》2022年第1期，以及当地市场价。

## 第六章 图纸（另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建设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工程建设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范中制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中标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建筑建设工程及其他相关工程的习惯作法。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个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 二、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目前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其他材料

注：以上目录仅供参考，目录由投标人根据投报文件情况自主编写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5) 我方承诺承担本次招标代理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除去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后的报价）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规 费：	元			
	税 金：	元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		元			
投报工程质量					
投标工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 (二) 财务状况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 （五）信用查询

(六) 参加本项目前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 资格审查其他要求







附 3：承诺书

##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中标公示查询媒体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八、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附件

## 政府采购政策

### 一、关于中小企业及产品（如有）

####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执行国家最新一期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及相关要求

### 三、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 (1)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如有）

### 银政易贷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您好！

欢迎您参与平顶山市政府采购业务！感谢您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

为进一步优化平顶山市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平顶山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平顶山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3000元-500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平顶山银行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始，如有意向享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登录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pingdingshan.hngp.gov.cn>）或拨打平顶山银行联系电话0375-2980538自主选择融资服务机构，按程序进行融资。

期待您一如既往支持平顶山市政府采购工作！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提交给招投标监管部门，一份承诺人留存备查。

